

南投縣政府公寓大廈解釋案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解釋案例問題：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所出具之收據應否繳納印花稅。

回復：

依據印花稅法第五條第二款規定，銀錢收據係屬印花稅之課徵範圍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，如有書立銀錢收據或代替銀錢收據自應依上開規定貼用印花稅票。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如係收到票據（包括匯票、本票及支票），所出具載有票據名稱、號碼及金額之收據，可依財政部七十八年元月十日台財稅第七八一—三五八八七號函規定，免貼用印花稅票。又印花稅法並無必須書立憑證之規定，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收取管理費，如未出具應稅憑證（銀錢收據或代替銀錢收據），即可免予課徵印花稅。